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穗人社函〔2015〕1693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推进 就业失业登记网办工作的通知

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广州市网办大厅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穗政务办函〔2015〕131号），为进一步规范管理我市就业失业登记网办业务，简化、优化网办业务流程，推进网办服务下沉，我市对就业失业登记网办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实现了就业登记网上全流程办理，失业登记网上申请等功能，目前系统已正式上线运行。2015年9月21日起，全市将统一使用升级后的网办系统，对就业失业登记业务进行审核管理。具体事项如下：

一、网办服务事项

2015年9月21日起，我市就业失业登记网办系统将全面升级，开通以下业务：

（一）**就业登记全流程网办**。已办理单位信息登记的市属企业及有本市社保号的省属企业，可通过“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办理就业登记全流程业务，打印《广州市就业登记表》并加盖电子印章。

（二）个人就业登记信息打印。劳动者可在网上打印个人就业登记记录并加盖电子印章。

（三）失业登记预受理。失业人员可通过“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填写《广州市就业登记表》，进行失业登记预受理，再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递交相关材料。

二、网办工作内容

用人单位或劳动者通过网办系统提交的就业失业登记申请，将自动转到就业培训信息系统，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做好业务审核工作：

（一）受理机构。就业登记网办业务由用人单位所属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失业登记由失业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各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将业务下放至辖区内的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

（二）网办业务审核。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及时对网办申请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为 2 个工作日。

（三）网办配套服务。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提供网办业务相关配套服务，在前台窗口配备专人负责受理网办业务，做好网办与窗口业务的有效衔接。

三、分工安排

（一）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管理就业失

业登记网办业务，制定和完善网办业务操作规程，维护和优化网办操作系统，组织业务人员培训，督导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做好网办工作。

（二）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就业失业登记网办的具体经办和审核，受理网办相关配套业务，做好网办业务宣传和指引工作。

四、相关要求

（一）成立就业失业登记网办工作小组。各区要高度重视网办工作的推进，加强组织领导。由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成就业失业登记网办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各单位业务分管领导、业务负责人组成。工作小组负责就业失业登记网办业务的协调、落实、监督和宣传等工作。请各区于8月31日前将《就业失业登记网办工作小组名单》（见附件1）报送市就业中心。

（二）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服务水平。由市就业中心组织各区网办业务人员培训；区公共服务机构负责组织辖区内街（镇）业务人员培训，提升业务人员服务水平，做好网办审核和配套服务工作。

（三）做好网办业务宣传和指引工作。市就业中心统筹做好网办业务宣传工作，通过网站、微博、业务窗口、派发宣传单张等方式进行宣传。同时，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设置网办业务咨询电话，并指派一名业务负责人组成网办业务咨询小组，负责解答网办业务咨询，做好网办业务宣传和指引工作。请各单位

于 8 月 31 日前将咨询电话及咨询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1）报送市就业中心。

- 附件：1. 就业失业登记网办工作小组名单
2. 广州市就业失业登记网办操作手册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9 月 2 日

（承办：市就业中心、联系电话：83816445）

附件 1

就业失业登记网办工作小组名单

单位名称（盖章）：

网办业务工作小组：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主要负责人			
业务负责人			
网办业务咨询小组：			
咨询电话			
咨询负责人			

请于 8 月 31 日前传真至送市就业中心左敬波收，传真电话 83811196。

附件 2

广州市就业失业登记网办操作手册

一、就业失业登记网办服务事项

(一) 就业登记全流程网办。已办理单位信息登记的市属企业及有本市社保号的省属企业，可通过“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上传《广州市就业登记表》即可办理就业登记全流程业务，并可通过网办系统打印加盖电子印章的《广州市就业登记表》。

(二) 个人就业登记信息打印。劳动者可在网上打印个人就业登记记录并加盖电子印章。

(三) 失业登记预受理。失业人员可通过“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填写《广州市就业登记表》，进行失业登记预受理。已进行失业登记预受理的失业人员，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递交相关材料。

二、就业失业登记网办适用范围

(一) 就业登记。符合以下条件的用人单位，可通过网上办理就业登记：

1. 符合《广州市就业失业登记办法》规定办理就业登记条件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2. 已申请获取单位社保号和网办登陆密码的用人单位；

3.在广州市就业培训信息系统中办理了用人单位信息登记的用人单位;

4.用人单位在招用或续用劳动者 30 天内(合同起始日期开始计算)申请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二) 失业登记。符合以下条件的劳动者,可通过网上申请失业登记:

1.符合《广州市就业失业登记办法》规定办理失业登记条件的劳动者;

2.已在广州市就业培训信息系统中登记了个人基本信息;

3.本市户籍失业人员。

三、就业失业登记网办的受理机构

(一) 受理机构

1.就业登记:就业登记网办业务由用人单位所属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受理;各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将业务下放至辖区内的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

2.失业登记:本市户籍人员失业登记网办申请由户籍所在地公共服务机构受理。

(二) 受理机构的系统确定方式

1.就业登记。广州市就业培训信息系统根据单位基本信息中的“所属地区名称”自动将网办申请发送到属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受理,如单位所属地为“越秀区白云街”,系统将此网办申请直接发送到白云街进行审核,则越秀区及白云街都有权限对

此项业务进行审核。若就业登记网办业务未下放至街道一级，则由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统一受理审核。

对于“所属地区名称”仅填报市或区级的网办申请，市、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向下一级机构分发。如：某用人单位的实际注册地址属于荔湾区站前街，但系统中“所属地区名称”为“荔湾区”，荔湾区可将此申请派发至站前街受理。

2.失业登记。广州市就业培训信息系统将根据劳动者填报的户籍信息将其失业登记申请分发至其户籍所在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三）受理机构变更方式

1.因单位注册地址变化而需变更受理机构的，应及时向所属区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办理单位信息变更手续。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更新单位基本信息中“所属地区名称”。

2.用人单位未及时修改单位属地信息且已提交网办就业登记申请的，属于跨区域调整的由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调整，属于辖区内调整的应由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调整受理机构。

四、网办业务审核

（一）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及时对网办申请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为 2 个工作日。

（二）失业登记为网上预受理业务，在网办失业登记申请受理后，失业人员需带齐材料前往户籍所在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手续。

五、网办业务相关服务事项

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前台窗口要受理网办相关业务，包括：

（一）用人单位或劳动者在网办系统无法正常办理业务的，由前台窗口受理。

- 1.《广州市就业失业登记表》、《广州市失业登记表》上传失败；
- 2.上传资料审核不通过；
- 3.填报信息与系统信息不一致，需要人工修改的；
- 4.个人基本信息、单位基本信息以及单位所属区域需修改的；
- 5.其他网上办理出现的问题。

（二）进行用人单位信息合并。

因社保系统的单位社保编号与就业培训信息系统的单位社保编号不匹配，导致用人单位无法使用网办就业登记功能的，应由前台窗口进行用人单位合并。

（三）打印《广州市就业登记表》加盖业务用章。

- 1.受理范围：通过网办申请且审核通过的（即有网办受理编号的批次）；
- 2.所需材料：加盖“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失业管理网办专用章”的《广州市就业登记表》；
- 3.受理机构：负责审核该批次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受

理编号打印《广州市就业登记表》，并加盖业务用章。

（四）在《就业创业证》加盖“已就业”印章。

1.受理范围：单位招用失业登记有效期内的劳动者，并通过网上办理就业登记的，由用人单位将其《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提交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加盖“已就业”印章。

2.所需材料：加盖“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失业管理网办专用章”的《广州市就业登记表》、劳动者《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

3.受理机构：负责审核该批次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五）发放《就业创业证》。

1.受理范围：网上成功办理就业登记并申请《就业创业证》的，由单位申请办理；

2.所需材料：加盖“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失业管理网办专用章”的《广州市就业登记表》。

3.受理机构：负责审核该批次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六）就业失业登记网办业务咨询、指引和宣传。

六、就业失业登记网办审核系统操作指引。

（一）就业登记全流程网办的审核。

步骤一：依次点击【就业管理】->【本地人员就业登记】->【网办申报数据审批】；

步骤二：输入查询条件后，点击【查询】；（注：1.“备案机构”选择“广州市 XX 区”时，可查询本区所有受理机构的待审批

的信息，以便区一级统筹管理和监督；2.必须点击【查询】才能显示待审批的信息。)

基本信息管理 -> 单位信息管理 -> 单位信息管理

请输入查询条件

单位名称: [] 单位地址: [] 备案机构: 广东省广州市

送审日期: [] -> [] 就业形式: 请选择

[查询] [刷新]

待审批信息 | 已审批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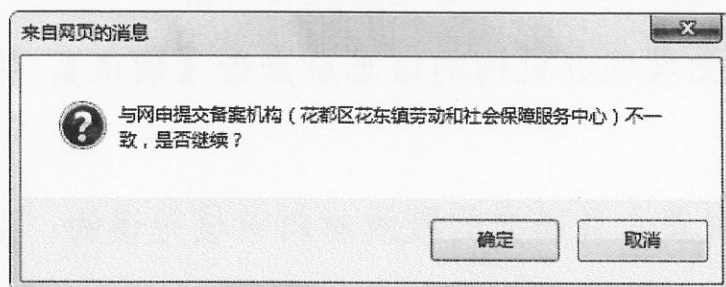
网办申报数据列表

序号	受理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备案机构	送审人数	本市流动	送审日期	审批状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0150806410837141705	广州新久食品有限公司	新塘南安	增城市新塘镇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1	0	2015-08-06	未审批	崔清瑞	23342380
2	20150812710275444520	广州万达广场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白云区三元里	白云区三元里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5	2	2015-08-12	未审批	张斌	86345331
3	201508124107477038f3	广州必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花都区花东镇	花都区花东镇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	2	2015-08-12	未审批	农梅秋	86757796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共有 3 条记录 1 页 当前是第 1 页 上页 下页 刷新

[更改单位备案机构] [进入人员审批] [导出]

步骤三：在网办申报数据列表中选择需要审批的批次，点击【进入人员审批】；（注：当区级统一审批街道的数据时，系统会提示“与网申提交的备案机构不一致”，点击【确定】继续审批操作。）



步骤四：在网办申报数据待审批人员列表中核对送审信息，根据审批的情况选择“通过”或“不通过”（需填写不通过原因）；

基本信息管理 -> 单位信息管理 -> 单位信息管理

查询条件

公民身份号码 姓名 审批结果 请选择

网办申报数据待审批人员列表

序号	审批结果	审批原因	公民身份号码	姓名	性别	年龄	户口性质	登记类别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失业登记号	是否有居住证	计生证情况	是否在保障参保单位工作岗位	就业形式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1	通过		350721198511192128	吴峰	男	28	外地非农	失业	终止	2014-09-2015-07		否	-	否	简单体力劳动人员	汉族	群众	大学专科

每页显示 20 条记录 共有 1 条记录 1 页 当前是第 1 页 上页 下页 转到第 页

步骤五：点击【审批】，完成审批操作。

(二) 失业登记网办的预受理及审核。

1. 预受理。

步骤一：依次点击【失业管理】 -> 【本地失业登记管理】 -> 【网办失业数据受理】；

步骤二：输入查询条件后，点击【查询】按钮；

步骤三：点击【受理确认并通过提交材料】；

步骤四：输入受理经办机构的信息后点击【确认】，完成受理工作。

2. 审核。对于失业人员递交的纸质材料审核无误的，按以下操作办理失业登记：

步骤一：依次点击【失业管理】 -> 【本地失业登记管理】 -> 【网办失业数据审批】；

步骤二：输入查询条件后，点击【查询】按钮；

步骤三：点击【进入审批】；

步骤四：输入失业登记号，点击【审批通过】；

步骤五：点击打印登记证，完成打印《就业创业证》的手续

后办结。

（三）就业登记受理机构的变更和调整。

1.变更业务受理机构:

步骤一：依次点击【基本信息管理】->【单位信息管理】->【单位信息变更】;

步骤二：输入查询条件后，点击【查询】按钮;

步骤三：在查询结果中直接点击单位名称进入单位信息变更界面;

步骤四：修改相关信息。

2.辖区内调整受理机构（同时可应用于区级受理机构向街（镇）级受理机构分发业务申请）:

步骤一：依次点击【就业管理】->【本地人员就业登记】->【网办申报数据审批】;

步骤二：在网办申报数据列表中选择需要变更的批次，然后点击【更改单位备案机构】

基本信息管理 -> 单位信息管理 -> 单位信息变更

请输入查询条件

单位名称: [] 单位属地: [] 备案机构: [广东省广州市]

送审日期: [] -> [] 就业形式: [请选择]

[查询] [清除]

待审批信息 [] 已审批信息 []

网办申报数据列表

序号	受理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属地	备案机构	送审人数	本市流动	送审日期	审批状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0150806410857141705	广州领久信食品有限公司	新塘南安	增城市新塘镇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1	0	2015-08-06	未审批	崔清靖	23342380
2	20150812710275444520	广州万达广场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白云区三元里	白云区三元里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5	2	2015-08-12	未审批	张诚	86345331
3	2015081241074770385	广州必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花都区花东镇	花都区花东镇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	2	2015-08-12	未审批	农梅秋	98757796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共有 3 条记录 1 页 当前是第 1 页 上页 下页 翻到第 [] 页

[更改单位备案机构] [进入人员审批] [导出]

步骤三：直接选择需要变更的受理机构。

请选择 -- 网页对话框

手工查询 选择查询

广东省广州市

- 广州市本级
- 广州市荔湾区
- 广州市越秀区
- 越秀区本级
- 越秀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
- 广州市海珠区
- 广州市天河区
- 广州市白云区
- 广州市黄埔区
- 广州市番禺区
- 广州市花都区
- 广州市南沙区
- 广州市萝岗区
- 广州市增城市
- 广州市从化市

关闭

注：通过本操作调整后，单位基本信息中的“所属地区名称”和“所属地区编码”将同时进行变更。

（四）打印《广州市就业登记表》加盖业务用章。

步骤一：依次点击【就业管理】->【本地人员就业登记】->【网办申报数据审批】;

步骤二：输入网办受理编号（即“受理编号”）查询条件后，点击【查询】;

步骤三：点击【已审批信息】;

步骤四：点击【打印《广州市就业登记表》】;

步骤五：在《广州市就业登记表》上盖章确认。

（五）用人单位信息合并。

步骤一：依次点击【基本信息管理】->【单位信息管理】->【单位合并】;

基本信息管理 -> 单位信息管理 -> 单位合并

选择被合并单位和合并单位

被合并单位信息		合并单位信息	
选择被合并单位		选择合并单位	
单位社保编号		单位社保编号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社保登记号		社保登记号	
工商登记号		工商登记号	
所属地区名称		所属地区名称	
单位类型		单位类型	
经济类型		经济类型	
隶属关系		隶属关系	
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人公民身份号码		法人公民身份号码	

进入合并

步骤二：选择被合并单位信息，“被合并单位信息”为就业培训信息系统的单位信息;

步骤三：选择合并单位信息，“合并单位信息”为社保系统的单位信息，必须与社保登记号相匹配;

步骤四：点击【进入合并】；

步骤五：再次核对信息后，点击【合并】，等待合并结束。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